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18港元。

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